

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認本案 92 年間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該處調查員疑積壓案件不辦及臺北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偵查權屬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本案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查，且已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陳訴人容有誤會；復查本案已逾 10 年追訴權時效，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處置尚難謂有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依此規定，偵查權屬於檢察官，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或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傳喚嫌疑人著手調查證據，均可謂已開始實施偵查，此觀司法院 82 年 12 月 20 日（82）廳刑一字第 20127 號函釋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自明。故所謂「開始偵查」，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者而言，並不包括司法警察自為蒐證調查或受理報案在內，此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60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016 號、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易字第 2 號判決及司法院上開函釋可資參照。

查陳訴人於 92 年 7 月 1 日向臺北市調查處就恒○公司林○仁等人涉犯背信、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嫌提出檢舉，經該處調查認林德仁等人並無涉嫌侵占等具體不法事證，該處承辦人於 93 年 12 月 3 日將本案處理情形電告陳訴人在案，此有調查局查復書及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參。是以，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

查，陳訴人認 92 年間向司法警察提出檢舉即屬開始偵查，洵有誤會，且該處業經調查並已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其處置尚難謂有不當。

(二)又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修正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長，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較有利於行為人。從而，刑法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及同法第 342 條之背信等罪嫌，均科處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合先敘明。

經查陳訴人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對林○仁、黃○松等人提起告訴，旋經檢察官於 94 年 8 月 10 日北檢大珠 94 發查 2445 字第 43020 號函發交臺北市調查處偵查，即通知陳訴人至該處再行製作調查筆錄，通知相關之被告、證人詢問、調查後，經該處於 95 年 4 月 10 日以肆字第 09500055450 號函報臺北地檢署調查結果，此有前揭筆錄、函文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自陳訴人於 94 年 7 月 11 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之日即已開始偵查，然距林○仁、黃○松、陳○煌等人被訴背信行為發生之 84 年 6 月間，期間已逾 10 年，追訴時效業已完成，案經臺北地檢署檢

察官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 96 年度偵字第 3053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高檢署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 9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64 號處分書駁回其聲請在案。又依據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4 日之書面報告略以：「本件告訴（發）人陳○欣指訴如臺北地檢署 96 年度偵字第 3053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一）、（二）、（三）所載之事實，其指訴被告林○仁、陳○標、陳○煌及黃○松等四人最遲於 84 年 6 月底完成上開犯罪事實，而告訴（發）人陳○欣遲至 94 年 7 月 11 日，始向臺北地檢署具狀提出告訴，此部分所提出告訴或告發時間，顯已逾前揭 10 年之追訴權時效，依法不得再行追訴。」

（三）綜上所述，陳訴人指稱，本案 92 年間向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該處調查員疑積壓案件不辦及臺北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偵查權屬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故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查，陳訴人認 92 年間向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洵屬誤會，且該處業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其處置尚難謂有不當；又本件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自林○仁等人完成上開犯罪事實之日，即 84 年 6 月底起算，已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陳訴人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提出告訴，已逾 10 年之追訴權之時效期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處置尚難謂有違誤。

二、本院於 98 年 6 月函請法務部查復本件陳訴案，惟高檢署承辦人擱置延宕本案未予處理，經本院 4 次與法務部 6 度函催，超過公文處理時限長達 475 日，該署已坦承有延宕情事，顯見法務部及高檢署既未實施公文

定期檢查亦未切實追蹤查核本案進度，肇致公文檢核規定形同具文，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行政部門應依法於 2 個月內答復監察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26 點載有明文，同規範第 135 點規定：「逾期超過 2 個月尚未辦結函復者，機關專責管制單位應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首長核處。」復依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監察委員所提之糾正或調查案，本院均列管追蹤。各機關對此種案件之處理情形，應定期檢查，務期依限辦理如期答復。」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本院所屬機關對立監兩院之報告及答復，有規定之限期者，應注意時限。如期送出。」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8 項規定：「對於逾期限尚未答復監察院案件，是否實施下列措施：1.有無稽催。2.超過處理時限 30 日以上未結案件有無個案分析處理。3.超過處理時限 2 個月尚未答復監察院者，是否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除經簽報准予展期者外，有無簽報核處。4.有無每月綜合統計分析管制成果，對內公布，視需要提報主管會報、業務會報。」
- (二)查本件陳訴案，本院於 98 年 6 月 6 日函請法務部 2 個月內查復，該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復本案有關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結果，惟就委查事項 2 部分，將俟高檢署查復後另行函復；嗣本院分別於 98 年 9 月 24 日、12 月 8 日、99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24 日等 4 次函催法務部查復，該部雖先後於 9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5 日、12 月 17 日、99 年 7 月 21 日、8 月 27 日、9 月 16 日 6 度函催高檢署儘速查復，直至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務部始以法檢決字第

0999050356 號函復有關高檢署調查結果。經查本案法務部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函復，惟遲至 99 年 11 月 24 日發文函復高檢署調查結果止，本案已超過處理時限長達 475 日。依據高檢署 99 年 12 月 24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署於 98 年 7 月 27 日收到臺北地檢署於 98 年 7 月 2 日北檢玲射 98 調 103 字第 52924 號函報調查報告查復書及磁片即送紀錄科，98 年 7 月 28 日交承辦股收受，承辦股即予以擱置，嗣經法務部迭次函催，亦未積極儘速處理或將未能及時處理之原因函報法務部，迨至 99 年 9 月 21 日始檢陳臺北地檢署查復書報部，顯有延宕情事。另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法務部次長吳陳鏗及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均坦承處理本案確有延宕疏失之處。

(三) 綜上，本件陳訴案，本院於 98 年 6 月 6 日函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查復，惟高檢署承辦人擱置延宕本案未予處理，經本院 4 次與法務部 6 度函催，超過處理時限長達 475 日，該署已坦承有延宕情事，顯見法務部及高檢署既未依前揭規定實施公文定期檢查亦未切實追蹤查核本案進度，肇致公文檢核規定形同具文，核有嚴重違失。

貳、